



Little Sheep Group Limited

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舉行的法院會議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應開曼群島大法院指令召開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計劃股東(定義見法院會議通告所述協議計劃及說明函件)之法院會議及其任何續會(「法院會議」)之代表委任表格。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訟案編號FSD 182 OF 2011

有關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86條

及有關1995年大法院規例第102命令

及有關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附註二), 茲委任

法院會議主席(附註三)或 _____

其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代表, 出席應開曼群島大法院指令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之本公司計劃股東法院會議(及其任何續會), 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法院會議通告所述之協議計劃(「計劃」), 並於法院會議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附註四)投票贊成計劃(不論有否作出經本人/吾等之代表批准之修訂)或反對計劃, 倘無作出此等指示, 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贊成協議計劃	反對協議計劃

日期：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計劃股份有關。
- 任何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 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 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倘擬委任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 請刪去「法院會議主席」字樣, 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計劃股份之計劃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代為投票, 惟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無填上任何姓名, 則法院會議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 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該計劃, 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該計劃, 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 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法院會議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法院會議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 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 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親筆簽署。
- 法院會議上所有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如為公司)出席之計劃股東, 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計劃股份投一票。
- 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人士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 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就其全部票數投票, 倘以不同方式就其全部票數投票, 請在適當方格註明相關計劃股份數目。
- 倘屬聯名股東, 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 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 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就此方面而言, 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 最遲須於本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方為有效。倘本代表委任表格未能按指定方式寄出, 則將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 會議主席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本代表委任表格。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惟必須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以代表閣下。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並於會上投票, 而在此情況下, 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